

2023年德州市陵城区第二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岗位表

招聘单位名称	岗位代码	岗位类别	岗位等级	职位描述	聘用计划	学历要求	学位要求	专业要求	其他报考条件	备注	咨询电话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1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语文专业教学工作	4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（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）；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（新闻学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语文））；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语文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2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数学专业教学工作	5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数学一级学科（数学教育、数学教育学、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应用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运筹学与控制论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数学）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数学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3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英语专业教学工作	4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（英语语言文学、英语教育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、外语课程与教学（英语）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英语）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英语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4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物理专业教学工作	1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物理学一级学科（理论物理、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、原子与分子物理、等离子体物理、凝聚态物理、声学、光学、无线电物理、计算物理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物理）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物理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5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历史专业教学工作	1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中国史一级学科（当代中国史、中国近代史、中国现代史、中国现当代史、历史教育学、中国古代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历史文献学）；世界史一级学科（史学理论与外国史学史、历史学教育、世界近现代史、外国史学理论与史学史、历史教育学、外国史学史与史学理论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历史）、历史教育学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历史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6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地理专业教学工作	2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地理学一级学科（自然地理学、人文地理学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、地貌学与环境演变）；教育学一级学科（课程与教学论（地理）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地理）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7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心理学专业教学工作	2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心理学一级学科（应用心理学方向）、应用心理专业学位，教育学一级学科（教育心理学方向）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第一中学	008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俄语专业教学工作	1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（俄语语言文学）。	具有高中教师资格	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009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职专语文教学	1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；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；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（汉语国际教育）；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汉语国际教育）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。	具有高中、中职及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	备案制，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
陵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010	专业技术岗位	初级	从事职专音乐教学工作	1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（音乐学、器乐演奏与教学研究、声乐演唱与教学研究、作曲与指挥）；艺术专业学位（音乐）；教育专业学位（学科教学（音乐））	具有高中、中职及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	备案制，紧缺学科（教师资格证可放宽于办理转正聘用手续前取得，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，予以辞退）；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陵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幼儿园	011	专业技术岗	初级	从事学前教育教学工作	4	研究生	硕士学位及以上	学前教育专业；如本科学历为学前教育，研究生可不限专业。	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	备案制，合并岗位高分先选，其中第一幼儿园2人、于集学区幼儿园1人、丁庄学区幼儿园1人，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，含试用期	0534-8283809

说明：按照《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聘用到备案制岗位的人员实行备案管理，在职称考评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惩、薪酬分配、社会保险、管理使用等方面，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，同工同酬、同等待遇。